

高雄水上警察之歷史變遷初探

撰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研究生 黃建智

摘要

對於哈瑪星地區的歷史調查研究、建築研究、區域史方面的研究，筆者發現已累積許多學者的研究成果，但有關高雄水上警察的研究，甚少文章探討。本文以自身服務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例，揆諸清代奏摺檔案、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日治時期報紙資料庫、戰後報紙資料庫、臺灣省政府檔案、國家檔案資訊網等檔案及其學者相關研究文獻等探討高雄水上警察之歷史變遷。

筆者爰從清代水上警察創建與職能切入清代警察制度與日治時期警察制度及水上警察的職能之探討，提供讀者對於水上警察制度的初步認識，進一步在打狗築港歷史背景下，探討打狗水上警察署的設立及移轉、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接收、改制與組織管理，概以說明高雄水上警察歷史變遷之樣貌。

關鍵詞：高雄水上警察署、打狗築港、高雄港務警察所



The Kaohsiung Marine Police Office, Takao Harbor, Kaohsiung Port Police Station

Chien-Chih Huang

Postgradu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Culture and Languages,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In conducting the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of the Hamasen area, architectural research, and regional history studies, the author has found that there is a wealth of research accumulated by scholars. However, there is a notable scarcity of articles and studies specifically exploring the Kaohsiung Marine Police.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uthor's service organization—the Kaohsiung Port Police Department for example to explore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the Kaohsiung Marine Police. The research is based on various archival sources such as Qing Dynasty memorials, compilations of documents from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s Office, databases of newspaper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post-war newspaper databases, Taiw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rchives,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website, as well as relevant scholarly research literature.

The author approaches the topic by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functions of the waterborne poli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s well as the police systems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nd the specific functions of the waterborne police. This provides readers with a preliminary understanding of the waterborne police system. Furthermore, with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akao Harbor, the article explor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transition of the Takao Marine Police Office, the post-war reception of the Kaohsiung Marine Police Office, and its restructuring and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In doing so, it aims to illustrate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the Kaohsiung Marine Police.

Keywords: the Kaohsiung Marine Police Office, Takao Harbor, Kaohsiung Port Police Station

- 壹、前言
- 貳、水上警察創建目的與職能
- 參、高雄水上警察署之設立與移轉
- 肆、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之移轉與改制
- 伍、結論

壹、前言

筆者服務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座落於蓬萊港區（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屬戰後重建的建築物，前身為高雄港務警察所，原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之行政組織延續，但所在地非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建物，引發筆者好奇「高雄水上警察署」是否就是高雄港務警察所之前身？

明治 37-40 年（1904-1907）鐵道部為築港埋立新的港埠及鐵道用地，填築新的「鐵道部埋立地」，縱貫線鐵道得以延伸至港埠一帶，發展出港埠、倉庫及鐵路而形成倉儲物流空間。¹後來稱之這條鐵路線為「濱線はません」（Hamasen），從日語轉翻譯而來，稱為「哈瑪星」。

鐵道部埋立地，填築完成初時劃歸為哨船頭小字，隨著市區改正後而變更為新濱町一、二、三丁目。²隨著打狗築港及市區改正計畫工程以來，在港埠與鐵道聯運機制下，促使哈瑪星的商工產業蓬勃發展，不論商業、海運業、旅館業、餐飲業、倉儲業及政府組織等聚集於此，為日治時期重要的海陸聯運中心。

筆者爬梳相關研究文獻如：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2016）《歷史建築棧二庫、棧二之一庫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國立高雄大學（2017）〈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李文環等著（2015）《高雄港都首部曲——哈

1 「打狗海面埋立地台灣地所建物株式會社許可ノ分拂下處分報告（臺南廳其外）」（1913 年 4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2002。

2 李文環、蔡侑樺、黃于津、蔡佩蓉、余健源，《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5），頁 88。

瑪星》等，³對於筆者探討哈瑪星歷史發展與空間規劃均有詳盡文獻基礎。筆者藉此獲得日治時期哈瑪星地區的市街歷史發展與空間變化之認識，特別是對於哈瑪星地區文化資產現況調查具備宏觀的認識，提供筆者充分詳實的歷史研究史料基礎。

見證日治時期打狗築港及海陸聯運發展榮景及戰後港區興衰，大多數學者對於打狗築港歷史發展脈絡均有諸多研究，但對於高雄水上警察署之歷史變遷，甚少討論。

高雄水上警察署廳舍已不復見，既有相關文獻蒐集上著實不容易，為探討高雄水上警察歷史變遷，筆者就現有文獻分析如：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日日新報》、戰後初期報紙資料庫、國家檔案資訊網等基礎下，探討水上警察創建目的與職能、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設立與移轉、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之移轉與改制，探討高雄水上警察之歷史變遷。

貳、水上警察創建目的與職能

本文探討高雄水上警察署歷史變遷之前，筆者應從歷史的角度，有層次地梳理出清代警察制度與日治時期警察制度之意義，說明水上警察與一般警察之差異，進一步探討水上警察創建目的與職能，以瞭解水上警察制度脈絡關係。

一、日治時期的警察制度承襲清代的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源自中國宋朝以後，透過軍事管理的戶籍管理制度，10 戶為 1 甲、10 甲為 1 保，可謂是自治警察。⁴不過，「自治」在政治學上有其定義，與保甲制度是否相同，仍讓筆者疑問。

臺灣，引用保甲制度始於康熙 60 年（1721）在朱一貴事件之後，藍廷珍、藍鼎元

3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歷史建築棧二庫、棧二之一庫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高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2016）。國立高雄大學，〈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高雄：高雄市政府委託，2017，未出版）。

4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博士論文，2008），頁 38-40。

根據當時臺灣狀況，奏請設置彰化縣、文武官員駐紮、哨船換班、聯庄保甲制等。⁵清代的臺灣採用保甲制度，其引進保甲制度之目的係為防犯盜賊、圍捕賊盜以維持治安而設、為補官兵之不足、寓有屯兵之意，可謂是自治警察。⁶自治警察之目的與警察職能係維護地方治安有關，但與現代意義的正式警察制度，尚屬有別。

進入日治時期以後，保甲制度尚未取消。日治初期面對抗日事件時，接納當地耆老建議，挪用臺灣保甲制度，組織聯庄自衛團，輔助警察機關，諸如：戶口警察、行政警察、經濟警察、水上警察等警察事務。在許多論文指出，警察制度創建與目的與職能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有效的統治手段之一，直接反映了日本對臺灣治理的中央與地方制度的演變過程。

日治時期的警察制度，到了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推動改革，總督府設警保局，指揮各地方警察機關警察權，臺灣自始建立現代意義的警察制度。⁷

二、水上警察的創建目的與職能

清代的臺灣存在著保甲制度延襲至日治時期以後，自明治 34 年（1901）至昭和 20 年（1945）10 月，日本結束統治臺灣為止，為順應臺灣地區特性，建立了警察制度，以推展臺灣之政治、經濟、社會等殖民政策之順遂。在警察制度中，關於水上警察制度係與本文探討主題較為相關，筆者有必要探討水上警察創建目的與職能為先，說明水上警察與一般警察制度之差異，以應對於水上警察能有基礎認識。

清代的水上警察，為補充一般警察職能的不足，水上警察成立是為維護水域治安，筆者透過學者論文或史料文獻等，探討清末水上警察的創建過程及職能，分述如下：

（一）創建過程

清末水上警察警創辦的前後，對舊有水師改造，以查察奸宄為主。為協助清朝維持

5 陳衍，〈卷四·錄自福建列傳卷三十六·藍鼎元（陳夢林）〉，收於陳衍輯，〈福建通志列傳選〉，臺灣文獻叢刊第 195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頁 212-221。

6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 38。

7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 38-40。



水域安全的警察力量，水上警察分布於外海水師、內河水師、長江水師，以海洋巡邏、緝拿盜賊、海上治安維護、查緝不法走私、海難救助和漁業管理等。隨著近代警政的創建，水師的軍隊特徵及駐防體制等不再適合水域治安要求，民國初年的水師大規模改編為水上警察的制度。⁸

水上警察擔負的港口水域治安職能與一般警察職能有別，以警艇駐在地設警備派出所、水上交番，各水面劃定管轄界限，揆諸日本的神戶、大阪、橫濱水上警察署。

從清代水師及水上警察管理而言，水師隸屬軍隊並曾分隸陸軍部及海軍部；水上警察隸屬民政部。具有水上巡警的性質，前述兩者均尚未做到中央事權統一，仰賴各地總督巡撫辦理，能在清代水上警察的創建中獲得關鍵作用。如：「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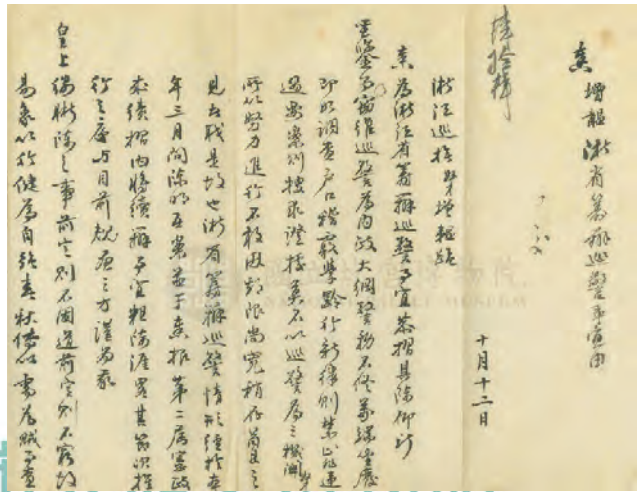


圖1 奏報浙省籌辦巡警添置水上巡警及培養人材辦理情形

圖片來源：浙江巡撫增韞，〈奏報浙省籌辦巡警添置水上巡警及培養人材辦理情形〉（1909年11月2日），《軍機處檔摺件》，頁1。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編號：故機182900。

報浙省籌辦巡警添置水上巡警及培養人材辦理情形」（圖1）⁹，籌辦水上警察，以維海上或內地船舶安全、往來商旅之資財。¹⁰

筆者發現一般警察及水上警察是相輔相成，隨著清代警察制度普及與發展，水上警察組織經過一定時間逐漸融入地方警政、並趨於統一的水上警察制度。

小結，清末水上警察的創建過程，為改善管轄水域治安，但是中央政府並無完整規劃，仰賴各省督撫籌辦水面巡警，由於所需經費龐大，導致清代水上警察規模形成地方化、管理紛亂，似乎看出清朝對於警察制度規劃不足，以致水上警察從中央到地方欠缺完善的警政指揮監督體系。

8 劉海波、朱麗娜，〈清末水上警察創建過程考述〉，《鐵道警察學院學報》，2（2020），頁42-47。

9 浙江巡撫增韞，〈奏報浙省籌辦巡警添置水上巡警及培養人材辦理情形〉（1909年11月2日），《軍機處檔摺件》，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編號：故機182900。

10 劉海波、朱麗娜，〈清代水上警察創建過程考述〉，頁42-47。

（二）職能

清末水上警察的創建過程，中央政府並無完整規劃，仰賴各省督撫自行辦理，各地督撫均認為創辦水上警察係為維持水域治安而設，與一般警察共同擔負維護社會治安，筆者從文獻中發現水上警察的職能，水上警察分區及建立警艇制度：依據水上警察之管轄水域，建立水域分區或分段管理，並配備一定數量的警艇、巡警等，按時梭巡查察……周圍管轄水域，梭巡不間斷，以維護治安目的。¹¹

（三）水上警察職責明確規定

1. 清代的水上警察

從清末水上警察創設時，民政部頒行指導性意見，其目的在於緝捕盜匪、保護商旅，緝拿革命黨人等；共有八項職掌事項：「保護行船遇盜之害、是救護行船遇風之險、安設險礁及燈塔、稽查船戶、保衛行旅平安、開濬河湖淤淺、巡緝水面盜賊、編冊巡警船隊編號。」¹²

宣統元年（1909）將「水路巡警」改為「水道巡警」，對水上警察職能規定如下：

編查船隻、稽查船舶旅客、檢查船舶瘟疫、訪緝沿河匪盜、救護水上難民、調查沿河居民戶口、查禁私運軍火及販賣違禁物、漏捐貨物船舶、籌擬防護河流潰決、淺水險窄處點燈標識、禁止河流投放死畜穢物、禁止民船賭博及賣淫、禁止船舶裝載過量、禁止船中私開煙燈、禁止船戶貪婪索價、禁止船舶爭越擁擠、禁止船筏不當停泊、禁止其他普通警察職務範圍以內事項。¹³

2. 日治時期的水上警察

日治時期以後的警察制度、組織機關權限及定員案，大正9年（1920）7月〈敕令第218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臺灣全島劃設五州三廳，公布州廳名稱、位置及劃設

11 劉海波、朱麗娜，〈清代水上警察創建過程考述〉，頁42-47。

12 同上註。

13 同上註。



管轄區域。¹⁴ 筆者在前述文獻中發現，水上警察是特別指定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負責水上及沿岸警戒及取締，水上警察勤務為一般警察勤務之例外，職掌警備、巡邏、船舶臨檢、其他勤務，另劃設監視區為之。¹⁵

水上警察的任務，除上述之警備、巡邏、船舶臨檢等其他重要勤務，警備為管轄區域內的水上巡視、注意事故有無；巡邏為警艇在港內、港外巡航警戒、警艇日間標旗及夜間標燈；出入船舶臨檢、乘組員及乘客的動態、健康狀態及裝載貨物、攜帶品的查察等。

執行水上警察勤務時，執行工作事項如下：內外船舶出入時的注意、水上各種信號、落海者救助、競駛船舶的注意、航行拋錨或點燃信號的船舶、船難事故、乘組員及乘客舉止不聽勸阻者或傳染病患者、裝載貨物攜帶危險品或違禁品、偷渡人員貨品出入者、裝載貨物擅自取貨、賣淫、賭博或婦女誘拐犯罪行為追緝、棧橋陸場裝載貨物、防止護岸堤防之危害發生、妨害航行所為的障礙物、不特定人接近河海有妨害衛生之物品洗滌或丟棄行為、漂流物或漂流死體處理、妨礙漁業行為、漁場糾紛、海底電線電纜障礙行為、暴風雨等場所冒險執行、爆藥其他危險品使用之程序。¹⁶

3. 小結

清末的水上警察職能，主要分為水域巡檢查緝、船舶檢查、維護水域安全秩序等；日治時期水上警察挪用清代警察制度的職掌工作，港口水域船舶出入巡檢、查緝不法、維護水上安全執法、秩序維持、急難救助等；今日的港務警察職掌事項為「所轄商港與工業專用港之治安秩序維護及協助災害危難之搶救、港區涉外治安、港區刑事犯罪偵防、港區交通安全及秩序維護、違反港務相關法令案件協助處理」。¹⁷

筆者看出清朝對於水上警察職能規劃係兼具海巡及港務警察的功能，水上警察（港務警察）與水師（海巡）相互聯絡，維護水域秩序與安全，日治時期以後的臺灣，始建立現代化的水上警察制度，到了戰後初期仍延續作為港務警察的組織與職能。

14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輯，《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1931），頁 1。

15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輯，《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頁 97。

16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輯，《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頁 98-99。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整理並改寫。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00167>。

17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2 條。

參、高雄水上警察署之設立與移轉

一、打狗築港的歷史背景

日治初期，明治 28 年（1895），旗後是打狗地區最繁榮地區，商業活動集中於旗後與苓雅寮一帶，日本諸多產業亦集中於哨船頭街、民營企業集中於旗後。

明治 32 年（1899）9 月總督府民政部長官後藤新平南巡打狗時指示辦理打狗港勢調查，翌年 6 月總督府技師川上浩二辦理打狗築港工程六年計畫，乃耗費高達五百六十萬圓、適逢基隆築港第一期工程等財政問題，打狗築港暫且擱置。¹⁸

明治 33 年（1900）11 月，縱貫線臺南至打狗段完工，打狗川支流旁濱海處的新濱町一丁目設立打狗停車場，便利了鐵道聯結打狗港的貨物運輸，開啟打狗港海陸聯運的機制，隨著打狗築港設驛逐步完成，各式產業亦漸漸遷移聚集於新濱町一丁目。

鄰近於新濱町一丁目的三丁目的鄰接地，筆者從日治時期的一張繪葉書（如圖 2）發現新濱町三丁目設立許多政府機構設置，如：大阪商船高雄支店、植物檢查所及高雄水上警察署，為便於打狗港海陸聯運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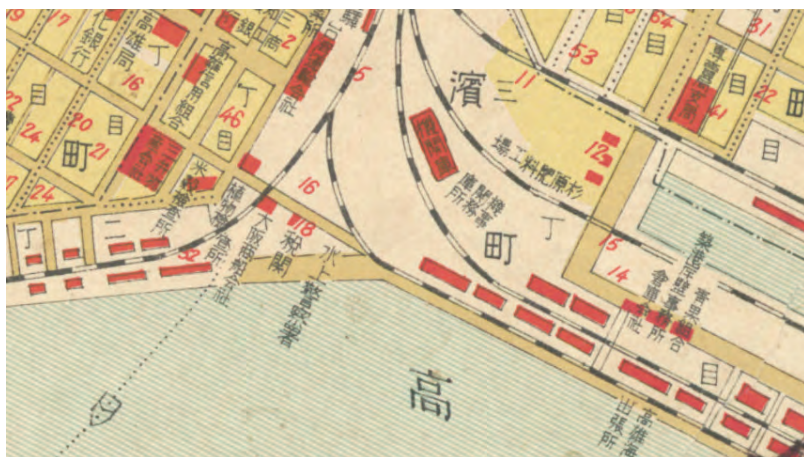


圖 2 打狗市街大阪商船會社支店前通一帶街景

圖片來源：作者不詳，《南部臺灣寫真帖》（1914 年 11 月 10 日），頁 54。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百年寫真 / GIS 資料庫》典藏。

18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打狗築港計畫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1911），頁 2-3。

新濱町三丁目，日治初期是臺灣總督府編定為鐵道用地屬國庫所有，大正 4 年（1915）4 月 22 日業主移轉為打狗整地株式會社。進一步，筆者試以調閱地籍資料及《高雄市街計畫圖》（1944）等資料發現，推估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座落位置，定著土地為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0118-0002 地號（重劃前地號：高雄市鼓山區濱海段 3 小段 18 地號），約略為現今的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與今日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重劃前地號：高雄市鼓山區濱海段 3 小段 15 地號，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有所不同。又查《高雄市街計畫圖》（1944），座落於新濱町三丁目 18 番地，約今日的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 9 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現址，標示著「水上警察署」（如圖 3）。



博物館 HISTORY

圖 3 高雄水上警察署座落位置

圖片來源：《高雄市街計畫圖（1944）》，擷取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

可見打狗築港歷史背景下帶來的海陸聯運，對於新濱町一、三丁目商工發展有一定的影響。筆者試圖從歷史文本、地圖及地籍資料初步窺探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座落區域位置，進而發現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之設立及移轉的歷史變遷。

二、旗後之打狗水上警察署設立

筆者在確定高雄水上警察署的座落區域位置之後，對於歷史變遷與發展經過感到不解，持續從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及《臺灣日日新報》相關史料中發現。

明治 29 年（1896）〈西山伊三郎外七名安平打狗水上警察ニ要スル雇員採用ノ件

（元臺南縣）》¹⁹（如圖 4）及〈打狗水上警察附屬員前川岩太郎依願解職新潟縣平民伊藤久次郎全上附屬員二採用全上附屬員北勤三郎外二名增俸ノ件（元臺南縣）》²⁰（如圖 5），關於雇員採用文件中提到，安平警察分署及打狗警察分署，最初隸屬臺南縣，打狗警察分署配賦水上警察編制；之後，打狗警察分署改隸臺南縣鳳山警察署，為筆者發現最早的公文史料記載，設置水上警察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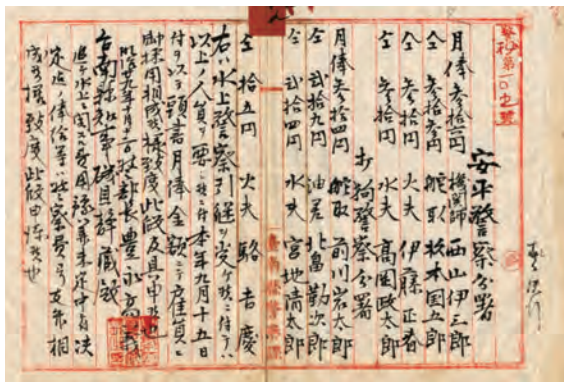


圖 4 西山伊三郎外七名安平打狗水上警察二要スル雇員採用ノ件（元臺南縣）

圖片來源：「西山伊三郎外七名安平打狗水上警察二要スル雇員採用ノ件（元臺南縣）」（1896 年 10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進退永久保存第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527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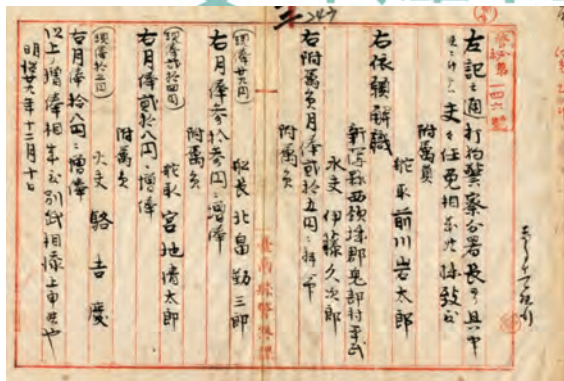


圖 5 打狗水上警察附屬員前川岩太郎依願解職新潟縣平民伊藤久次郎全上附屬員二採用全上附屬員北勤三郎外二名增俸ノ件（元臺南縣）

圖片來源：「打狗水上警察附屬員前川岩太郎依願解職新潟縣平民伊藤久次郎全上附屬員二採用全上附屬員北勤三郎外二名增俸ノ件（元臺南縣）」（1896 年 12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進退永久保存第六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528053（頁面 0245、0247）。

19 「西山伊三郎外七名安平打狗水上警察二要スル雇員採用ノ件（元臺南縣）」（1896 年 10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進退永久保存第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527049。

20 「打狗水上警察附屬員前川岩太郎依願解職新潟縣平民伊藤久次郎全上附屬員二採用全上附屬員北勤三郎外二名增俸ノ件（元臺南縣）」（1896 年 12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進退永久保存第六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528053。

明治 30 年（1897）10 月 20 日〈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ノ件（告示第四十三號）〉（圖 6）「打狗水上警察署遷於旗后街 493 番地辦事，下設 43 個派出所、15 個交番所」。²¹ 始遷往旗後地區辦事。

明治 30 年（1897）11 月 18 日，「打狗水上警察署新設東港派出所」、²² 明治 31 年（1898）4 月 5 日，「打狗水上警察署新設中汕庄交番所」。²³

旗後，「西至打鼓山（俗呼打狗港）海口二十里（打鼓與旗後兩山對峙，中環巨澳，可泊大舟百餘，故又名旗後口）」，²⁴ 明朝中葉以後，是平埔族馬卡道亞族居住地，打狗當時已是漁村，旗後山、打狗山是漁船航行之指標。²⁵ 隨著鄭成功率軍來臺（1661 年）、翌年趕走荷蘭人之後，帶來了福建省泉州府、漳州府移民來臺屯墾。

清領時期，打狗是戎克船往返中國各通商口岸，鳳山縣主要航運要點，²⁶ 康熙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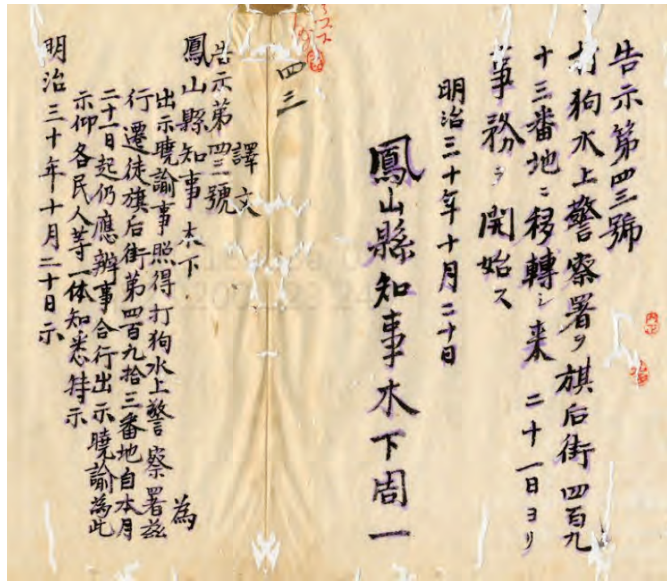


圖 6 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ノ件（告示第四十三號）

圖片來源：「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ノ件（告示第四十三號）（元臺南縣）」（1897 年 10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〇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69046。

21 「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ノ件（告示第四十三號）（元臺南縣）」（1897 年 10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〇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69046。

22 「打狗水上警察署二派出所設置ノ件（告示第五十三號）（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一〇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69056。

23 「打狗水上警察移轉ノ件（告示第六十號）（元臺南縣）」（1898 年 4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八八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31071。

24 丁紹儀，〈卷一·建置疆域／疆域〉，收於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頁 8。

25 羅惠群，《高雄市區域地理研究》（高雄：復文，1993）。

26 張守真，《哈瑪星的前世今生》（高雄：哈瑪星社區營造工作站，1998），頁 9。

年（1691）的旗後聚落及海防設施漸漸形成。同治2年（1863）隨著打狗開港通商，外國人陸續設置洋行，促使打狗港的日益興盛。²⁷

看見旗後、打狗的商貿及海防地位日益重要，從清領時期以來的打狗港就是最早發展地區、最繁榮的打狗市街。筆者據此研判，打狗水上警察署初設於旗後，便是自然。

明治31年（1898）3月25日〈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鳳山縣ノ部改正〉（如圖7），鳳山縣公布鳳山警察署、打狗警察署、阿公店警察署、大湖警察署、東港警察署、枋寮警察署及打狗水上警察署等名稱位置，同年公布鳳山縣打狗水上警察署的管轄範圍：北起二層行溪，經東南的鵝鑾鼻，到達東海岸的牡丹灣（今旭海）一帶沿岸²⁸。配合市制改正，打狗水上警察署的其管轄範圍涵蓋當時打狗港全部水域、轄區人口數、基層警員人數等。

綜合上述，有關打狗水上警察署的設置、管轄區域及員額配置等記載之討論，就以現今的警察機關組織及轄區而言，筆者認為較類似今日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的管轄區域，與今日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管轄區域有所不同。

打狗水上警察署	恒春警察署	枋寮警察署	東港警察署
打狗市街	恒春城內	枋寮下里	東港中里
丹北二層溪ヨリ東南鵝鑾鼻崎ヲ經テ東海岸牡丹灣ニ至ル一帯沿岸	厚里一圓	港東下里ノ內（枋寮街、北勢寮庄、大武力庄、蕃仔庄、大庄、下寮庄、荷爐尾庄、頂寮庄、北旗尾庄、下埔頭庄、小必支尾庄、赤底寮庄）	港東中里ノ內（東港街、大監府庄、崙仔頂庄、新街庄、水月港庄、內明旁庄、本司街庄、小琉球庄、林邊街、八甲庄、溫岸頭庄、椰宅庄、田寮庄、中仔庄、溫尾庄、海埔庄、卷園庄、四塊厝庄、洲仔庄、加寮脚庄、下郭庄、存仔頭庄、新庄、卷口庄、南埔庄、凹底庄、芋埔庄、溫仔庄、新打港、放寮庄、堤庄、海埔、新庄、南平庄、西港庄、后港庄、土葛庄、崎仔頭庄、埔頭庄、港新園里ノ內（新港東庄、港西庄、內生仔庄、港蘭庄、舊港東庄、中州庄、烏龍庄、后寮仔庄、港埔仔庄、五旁洲庄、溪埔仔庄）

圖7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鳳山縣ノ部改正

圖片來源：「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鳳山縣ノ部改正」（1898年3月25日）。〈明治31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65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265a001。

²⁷ 戴寶村，〈打狗的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收於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 第一輯》（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4），頁73。

²⁸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鳳山縣ノ部改正」（1898年3月25日）。〈明治31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65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265a001。

三、哨船頭之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

在前述打狗築港背景之下，隨著打狗新市街的完成，大正 2 年（1912）10 月 13 日，打狗海軍石炭置場（如圖 8 紅色區塊）編定為打狗水上警察署用地，係大竹里打狗土名哨船頭。²⁹ 筆者發現旗後的打狗水上警察署隨著打狗市街發展而遷移至較繁榮的哨船頭地區，約今日的哨船頭公園。

大正 9 年（1920）7 月〈敕令第 218 號〉公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將臺灣全島劃設五州三廳，配合總督府實施市區改正計畫，設置五州三廳、下設七市四十五郡三支廳，公布州廳位置、管轄區域及市郡名稱。³⁰ 就地方警察組織而言，

州知事下設警務部部長，地方最高的警察執行官；廳長、郡守下設警察課、警務課，為地方警視任用，管內警察事務執行機構；市知事下設警察署，配合市制施行的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基隆、嘉義、高雄等七市設置警察署，管內警察事務執行機構，署長為地方警視、同分署長為警部任用，課員、警部、警部補、巡查部長及巡查除少數內勤，均為外勤；警察署、警察課、警務課、支廳下設各警察官吏派出所，管內及街、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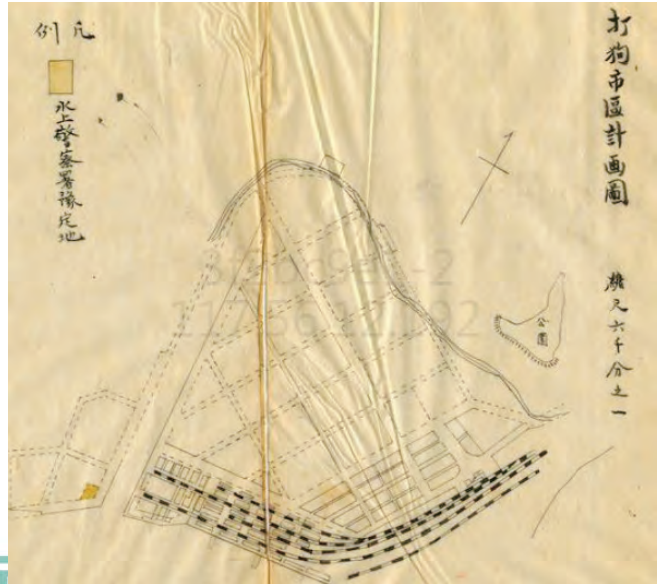


圖 8 打狗二於ケル海軍石炭置場トシテ土地使用支障ナキ回答（海軍參謀長）

圖片來源：「打狗二於ケル海軍石炭置場トシテ土地使用支障ナキ回答（海軍參謀長）」（1913 年 10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615027。

29 「打狗二於ケル海軍石炭置場トシテ土地使用支障ナキ回答（海軍參謀長）」（1913 年 10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615027。

30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輯，《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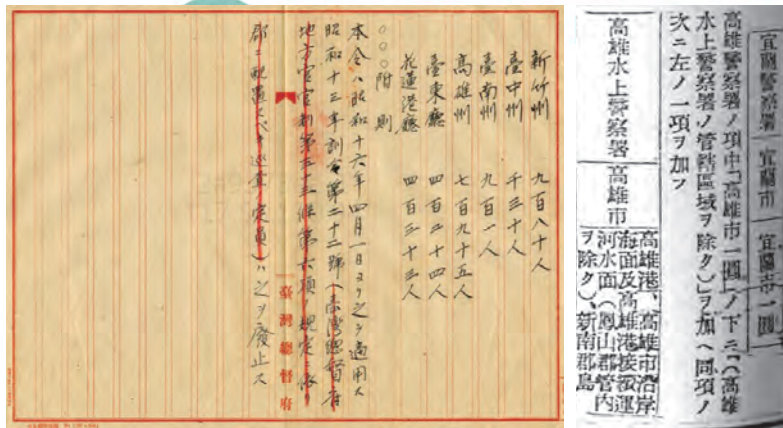
31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輯，《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頁 2-4。

大正 9 年（1920）9 月 30 日公布〈府令第 48 號〉通過臺灣市制施行、公布〈府令第 51 號〉通過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改正案。³² 大正 13 年（1924）12 月 25 日〈高雄州報〉公布後，高雄街改揭高雄市，高雄市役所設於湊町四丁目（今哈瑪星代天宮）、原高雄街役場改揭高雄警察署。³³ 翌年，配合高雄市制施行，土地所在變更、照會相關處別。³⁴ 因此，打狗改稱高雄、高雄街改揭高雄市。

四、新濱町之高雄水上警察署移轉

昭和 15 年（1940）臺灣總督府〈府令第 141 號〉公布之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文字（如圖 10），說明了高雄水上警察署的管轄區域為「高雄港、高雄市沿岸海面、高雄港接駁運河水面（鳳山郡轄除外）、新南群島」。³⁵

昭和 16 年（1941），臺灣總督府〈訓令第 84 號〉〈郡ニ配置スベキ巡查ノ定員〉（如圖 9）公布各州的巡查員額，得知全高雄州巡查數為 795 人，³⁶ 高雄州警務部下設高雄



（左）圖 9 高雄州查詢定員數
圖片來源：「郡ニ配置スベキ巡查ノ定員」（1941 年 7 月 11 日），〈昭和 16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23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236a003。

（右）圖 10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
圖片來源：「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 年 10 月 28 日），〈昭和 15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02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026e011。

32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1930 年 1 月 20 日），〈昭和 5 年 1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867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0867e003。

33 〈高雄祝施市制〉，〈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24 年 12 月 28 日），第 4 版。

34 「高雄市制施行ニ伴フ土地所在變更ノ件」（1925 年 1 月 1 日），〈大正十四年度官有財産書類綴（會計）〉，〈臺灣總督府檔案・法務、會計參考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271001。

35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 年 10 月 28 日），〈昭和 15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02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026e011。

36 「郡ニ配置スベキ巡查ノ定員」（1941 年 7 月 11 日），〈昭和 16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23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236a003。

西警察署、高雄東警察署、高雄水上警察署、屏東警察署、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屏東郡、潮州郡、東港郡、恆春郡等警察課。

昭和 15 年（1940）11 月 3 日，田畑源水氏，新任署長搭乘急行列車抵達高雄就職。³⁷ 筆者另從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發現，隨著田畑源水氏的到任官員計有岩本龍平、辻村幸太郎、關寬雄等警部三人、塚本桂太郎、山田肇等警部補二人及神元繁榮通譯一人等（如圖 11），屬員相當少。翌日，抵達後的田畑源水即在高雄市内各管轄關係區域內巡視一遍，³⁸ 瞭解轄區全般治安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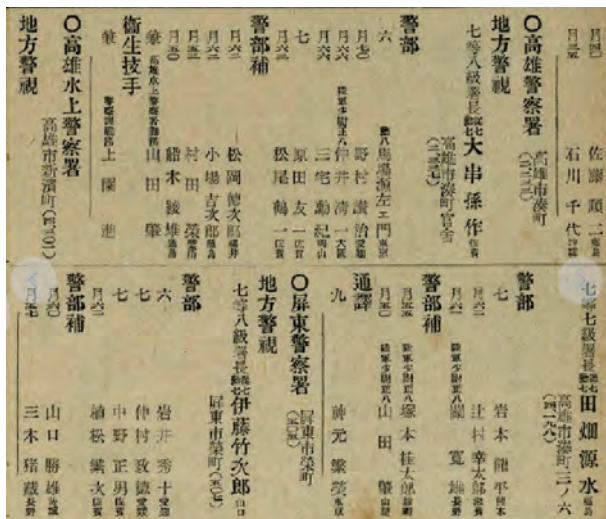


圖 11 新任署長田畑源水等職員錄

圖片來源：擷取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6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高雄水上署十月十八日決

定。五日早上十一時公會堂舉行高雄水上警察署開廳式。高雄州知事赤堀鐵吉、總督府警務局長（代理）、臺南州警務部長加藤榮雄、山下築港所長、其他軍官民三百餘名出席、宮城遙拜……³⁹

從前段報導指出，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5 年（1940）10 月 18 日公布決定高雄水上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文字後，11 月 5 日早上 11 時於高雄公會堂（後來的高雄州廳，今日已拆除改建為鼓山警察分局現址）舉行高雄水上警察署開廳式，說明了高雄水上警察署新廳舍的落成啟用，也說明高雄水上警察署已從哨船頭移轉而來。

昭和 16 年（1941）4 月 30 日，「水上署新濱派出所鄰接地的建築中新建二層樓木造建築的水上署廳舍落成式」⁴⁰（如圖 12），「30 日下午 3 時舉行、暫置借用魚市場二

37 〈田畑■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40 年 11 月 2 日），第 1 版。

38 〈田畑源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0 年 11 月 5 日），第 5 版。

39 〈高雄水上署開廳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0 年 11 月 6 日），第 4 版。

40 〈新裝成つた高雄水上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樓水上署廳舍終止辦公後移轉至新廳舍辦公。」⁴¹（如圖 13，現況如圖 14）

位於稅關用地內新築中的高雄水上署廳舍於 4 月 30 日舉行落成式。直到廳舍移轉職務開始、新廳舍為日本式木造二層樓建築，署長室、高等警察課、經濟警察課、宿值室等規模……⁴²



圖 12 新落成的高雄水上警察署
圖片來源：〈新裝成つた高雄水上署〉·《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5 月 2 日）·第 4 版。



圖 13 高雄魚市株式會社事務所
圖片來源：作者不詳，〈高雄漁港と建その陸上設備〉（臺南：臺南新報社高雄印刷所，1930），附圖。擷取自自治時期全文圖書影像資料系統。



圖 14 高雄魚市場現況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拍攝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從前兩則報導指出，高雄水上警察署暫置借用高雄魚市場二樓辦公，直到昭和 16 年（1941）4 月 30 日於新濱町三丁目 18 番地的新建二層木造建築竣工後落成新廳舍，

41 〈高雄水上署廳舍竣工 あす落成式の後移轉〉·《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4 月 29 日）·第 4 版。

42 〈新裝成つた高雄水上署〉·第 4 版。

才結束原魚市場臨時辦公、移轉至新廳舍辦公。新廳舍位於高雄稅關構內，與《高雄市街計畫圖》（1944）標註「高雄水上警察署」的位置相符。

由於高雄水上警察署鄰近岸壁倉庫，為確保高雄港貨物堆放的消防安全、加強港埠相關人員對於消防安全的認識，同年 5 月 18 日，高雄海事出張所（今日的高雄港史館）的騰空空地舉行類似今日的消防安全演練，並增購手壓滅火器提供海上防衛團消防班人員使用，以期強化消防安全預防工作。⁴³

同年（1941）8 月 6 日，「田畑源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於新南群島巡視之行程，六日高雄登船出發。預定今月底回任」。⁴⁴筆者從報導中發現，水上警察署長搭船前往巡視「新南群島長島的復舊工事」，⁴⁵說明高雄水上警察署管轄區域除了高雄港水域，南延至新南群島一帶，見證日治時期的南進政策。

新南群島（如圖 15），大正 14 年（1925）2 月拉薩島會社社長恒藤規隆向外務大臣所提出報告中指出：「南支那海中北緯 7 度乃至 12 度，東經 111 度乃至 118 度，支那海圖上標示危險區域及其一帶附近的島礁群，即為由該社所命名的新南群島的事業所在」。⁴⁶新南群島，意味是一處新發現的南海諸島之意思，位於南沙群島在南中國海礁群中的最南端、島礁最多、海域最廣，也是日本人先後投入南中國南海群島之資源探勘開採、水域調查、南洋漁場調查等事業經營，1930 年代中葉以後，燐礦及遠洋漁業成為新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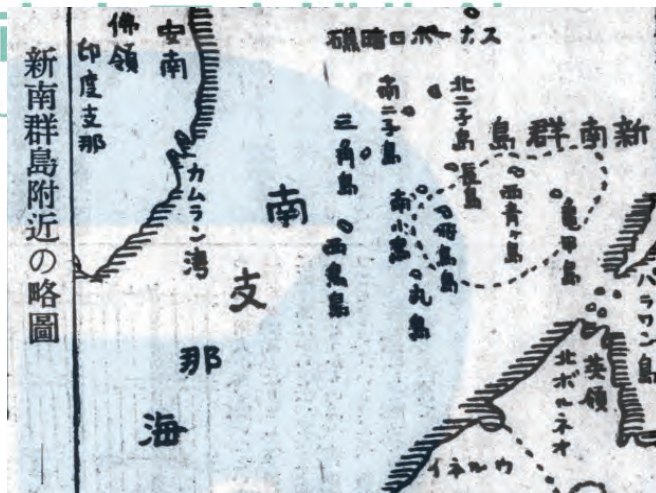


圖 15 新南群島附近の略圖

圖片來源：〈新南群島附近の略圖〉，《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39 年 4 月 20 日），第 5 版。

43 〈岸壁倉庫防火に當局萬全を期す きのふ高雄港で消火作業〉，《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5 月 29 日），第 4 版。

44 〈田畑水上署長 新南群島巡視〉，《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8 月 7 日），第 4 版。

45 〈新南群島長島の復舊工事緒につ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6 月 15 日），第 4 版。

46 「2・ラサ島燐鉍株式会社」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B11092188900、日独戦争占領地ノ産業關係雜件 第二卷（B-3-5-12-9_00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圖 16 高雄州高雄市新南群島區の木構

圖片來源：〈寫真新南群島のパノラマ〉・《臺灣日日新報》夕刊（1939 年 10 月 27 日）・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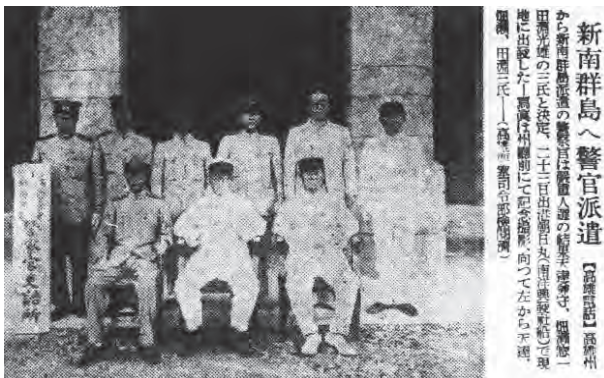


圖 17 新南群島派出所・派遣警官 3 人駐守

圖片來源：〈新南群島へ警官派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39 年 6 月 26 日）・第 5 版。

群島的重心。⁴⁷

昭和 14 年（1939）5 月，因應新南群島納編總督府管轄、編入高雄州高雄市新南群島區（如圖 16），設置新南群島警察官吏詰所，派遣巡查三人駐守新南群島（如圖 17），⁴⁸ 翌年 1 月增加巡查二人⁴⁹，新南群島區役所、警察官吏詰所與水產試驗所、事務室、神社、單身宿舍四戶、眷屬宿舍一戶、食堂兼娛樂室等，同年 4 月 1 日竣工、5 月上旬，長島（戰後改稱太平島）落成。⁵⁰

從文獻報導發現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海洋觀測所、水產指導員出張所等合同廳舍設立、水產與礦產事業日益發展，高雄水上警察署初任署長田畑源水前往新南群島巡視等，說明新南群島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隸屬高雄水上警察署，見證日本政府為貫徹南進政策並加以實質佔有。昭和 14 年（1939）3 月 30 日將其島礁含水域範圍納入總督府管轄並劃歸高雄州高雄市新南群島區，成為南沙群島中最早賦予政治治理的國家。⁵¹

高雄港編組港灣設施船舶防備的海上消防設施確立。高雄水上警察署官廳、民間會社所有的曳船……岸際有事即動員水上消防隊之編成、水上署指揮

47 李文環，〈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收於蕭碧珍、石瑞彬編，〈第 12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3），頁 13-20。

48 〈新南群島へ警官派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39 年 6 月 26 日）・第 5 版。

49 〈新南群島の警察官吏交替〉・《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0 年 1 月 31 日）・第 5 版。

50 〈新南群島に 合同廳舍 五月上旬に落成式〉・《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0 年 4 月 9 日）・第 5 版。

51 李文環，〈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頁 2。

統率設置海上消防隊任務遂行，動員豫定船舶、水上署的機艇、港務部的海王丸、築港的第二高砂丸、臺灣倉庫的船艇……作為緊急動員展現平素的訓練之必要。除了專用消防船、另有兼用船隻動員……⁵²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4 日，從這篇報導看出高雄水上警察署除了辦理消防安全演練之外，更編組成立水上消防隊，動員港區各相關部門、公司行號的船舶、水上警察署本身的警艇等，均由高雄水上警察署統一指揮調度動員事例，以期維護高雄港水域消防安全之萬全。

昭和 17 年（1942）2 月 4 日，新任的高雄水上警察署署長宮本能武氏於午後 1 時 12 分搭乘列車到任，⁵³翌年（1943）9 月 3 日，稻田一信氏高雄水上警察署新任攜眷到任。⁵⁴

筆者發現高雄水上警察署自舉行開廳式以來，首任署長田畑源水氏，其任期為一年三個月，接續的第二、三任署長任期不過是一年左右，與戰後改制後的港務警察所所長任期不過約一至二年或最長不過三年左右，似乎同樣為了避免久任而造成的權力壟斷問題。



圖 18 宮本能武的寫真檔案（居中者）

圖片來源：作者不詳，〈搜索隊本部宮本、川西、永村部隊幹部凱旋紀念〉，收於海老原耕平、林寫真館主，《霧社討伐寫真帳》（臺北市：共進商會，1931），頁 131。檢索自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研究古籍資料庫》。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tfj.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wensan&s=id=%22F091176%22.&searchmode=bas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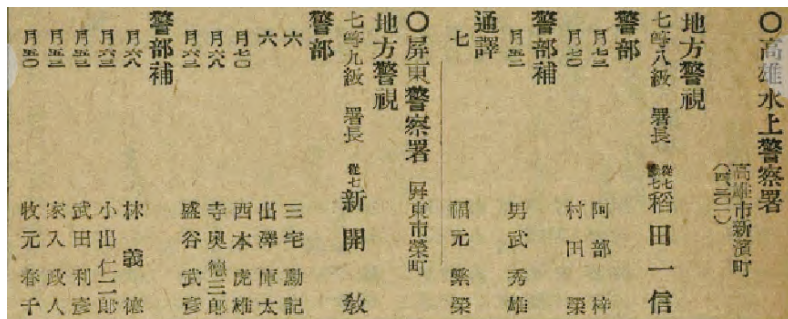


圖 19 稻田一信等職員錄

圖片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52 〈水上消防隊編成 非常に備へ高雄港萬全の陣〉，《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1 年 10 月 24 日），第 4 版。

53 〈宮本能武氏（新任高雄水上署長）〉，《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2 年 2 月 4 日），第 4 版。

54 〈稻田一信氏（高雄水上署長）〉，《臺灣日日新報》日刊（1943 年 9 月 3 日），第 4 版。

肆、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之移轉與改制

戰後初期，成立高雄港務警察所之初，卻「已無民國 45 年接收日據檔案情形案陳臺灣省政府備查」⁵⁵，造成筆者查找資料的困難，另查找「聯合知識庫」⁵⁶有關戰後初期的報紙資料、國家檔案資訊網等整理，分為戰後初期高雄水上警察署之接收、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之改制與組織等三面向探討。

一、戰後初期高雄水上警察署之接收

昭和 19 年（1944），二戰末期，高雄遭逢美軍大空襲，使得高雄港、高雄地區各行政廳舍遭受無情地砲轟，高雄水上警察署辦公廳舍亦遭受損失慘重。

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民國 35 年（1946）2 月 14 日，原高雄州警務部相關警察組織遭到國民政府接管，改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下轄第一、第二分局、水上分局及消防隊。⁵⁷

民國 37 年（1948）7 月 1 日，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脫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而成立高雄港務警察所，⁵⁸隸屬於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兼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之指導監督，並與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訂有「管區劃分及工作聯繫辦法」⁵⁹（如圖 20），釐清管轄區域、情資分享、鄰接地共同辦理或依其性質交管轄辦理、工作職掌管理範圍及如遇職權爭議時宜由雙方主官協議。

55 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為呈報高雄港務警察所成立於卅七年七月無日據時代文卷謹報請鑒核由〉（1956 年 11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接收日據檔案情形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75000000A/0045/013/22/2/056。

56 聯合線上公司，〈聯合知識庫〉。網址：<https://udndata.com/ndapp/udntag/Index>。

5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網址：<https://kcpd.kcg.gov.tw/cp.aspx?n=DC62C7CDBD9F42D4>。

58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務警察所成立案〉（1948 年 7 月 1 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15230000M/0037/012.1.12/001。

59 「高雄港警民協會章程修正核示案」（1949 年 2 月 8 日），〈各縣市警民協會組織章程（0036/012.1/37/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100004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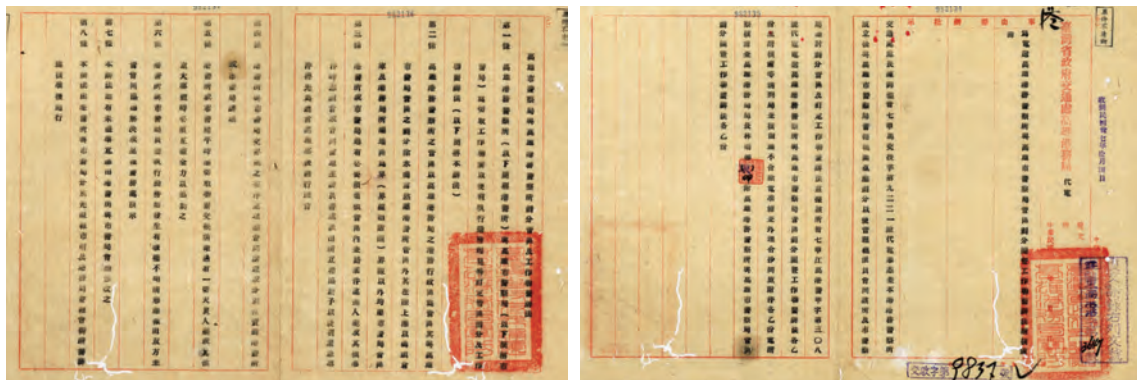


圖 20 高雄港務警察所與高雄市警察局管區劃分圖暨工作聯繫辦法核備案

圖片來源：「高雄港警民協會章程修正核示案」（1949 年 2 月 8 日），〈各縣市警民協會組織章程（0036/012.1/37/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1000042006。

戰後初期的高雄水上警察署遭逢盟軍大空襲，使得辦公廳舍遭受無情地砲轟，致原辦公廳舍損失慘重、不堪使用。民國 38 年（1949）10 月，行文向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高雄站為「借用招一倉二樓它庫一間為臨時辦公室」⁶⁰。從前述公文檔案發現，戰後原辦公廳舍損失慘重，曾借用臺糖倉庫作為臨時辦公處所的記載。

民國 40 年（1951）12 月，高雄港務警察所基於職責接管日治時期之警察署建築物及土地並請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一同會勘，以確保公產為由。⁶¹翌年（1952）11 月，高雄港務警察所為本於職責辦理接管前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的土地及建築物接管案，均函報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在案。⁶²從前述三則史料可以說明高雄港務警察所確實是戰後初期接管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而來。

由於原高雄水上警察署辦公廳舍，二戰末期遭受盟軍大空襲，損失慘重，該址為高雄港務警察所借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租用新濱町三丁目 15 番地。⁶³民國 42 年（1953），高雄港務警察所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恢復前水上警察署辦公處所舊觀案」、「函詢水

60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高雄站，〈為貴所借用本站招一倉二樓它庫一間為臨時辦公室因急需修理自用希迅準找覓妥址搬讓請查照辦理見覆由。〉（1949 年 10 月 6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A01012300C/0038/701/001/0002/003。

61 〈為本所本令接管日據時代之警署土地等請惠予派員察勘以保公產由。〉（1951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00004174。

62 〈為本令辦理前水上分局土地及建築物交接案電請鑒核示遵由。〉（1952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00004174。

63 〈查本所借用高雄市政府租用，貴站新濱町三丁目十五號其四一年度查案業經本所先行，茲轉派員技用公庫希查照。〉（1953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2950。

上警察署地基產權情形」、「函詢前水上警察署基地地籍清查」等案⁶⁴，從上述檔案更加讓筆者確信高雄港務警察所為接收新濱町三丁目 15 番地的高雄水上警察署，但未能修復原水上警察署建築舊觀，實屬可惜。

民國 45 年（1956），研議推動之「高雄港十二年擴建計畫」，民國 47 年（1958）7 月通過美援貸款辦理「高雄港十二年擴建工程」，同年 9 月動工；同時亦將棧二之一、二之二、二之三、二之四庫等作為辦公及福利社或物料庫房，亦納入「高雄港十二年擴建工程」拆除日治時期第二繫船岸興建的四棟倉庫、重建為鋼筋混凝土柱樑搭配力霸鋼筋屋架、鋼筋桁條屋架、桁條置檜木椽條及屋面板、水泥瓦屋面、磚造外牆之新式倉庫，自民國 50 年（1961）9 月動工，翌年 5 月完工。⁶⁵ 改建後的棧二及二之一庫多半作為辦公及福利社或物料庫房等，即今日所見的歷史建築棧二及二之一庫本體外觀樣貌。

完工後的棧二及二之一庫，又從〈高雄市街道圖（1964）〉發現，從棧二及二之一庫位置標示著「高雄港警察所」。從圖 21 可見，戰後的辦公廳舍曾借用棧二及二之一庫作為臨時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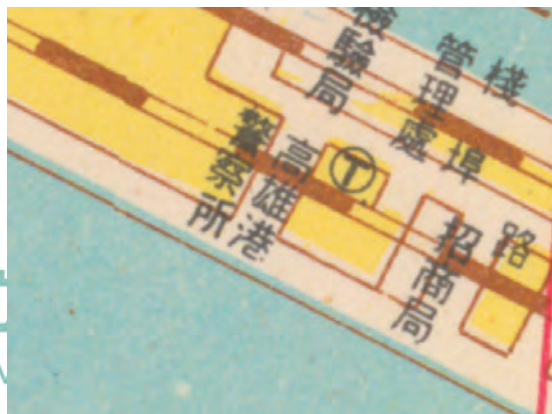


圖 21 高雄港務警察所位置（1964 年）

圖片來源：〈高雄市街道圖〉（1964）。擷取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

民國 47 年（1958），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的質詢議案發現，建議省府速撥專款興建高雄港務警察所辦公廳舍，以壯國際觀瞻，而免久占倉庫，影響儲運。⁶⁶

民國 52 年（1963），高雄港務警察所成立十餘年，均借用高雄港六號倉庫二樓辦公，不僅影響倉庫內貨物進出、且有礙國際觀瞻，請省政府撥款興建辦公大廈，惟當時因無預

64 〈據請恢復前水上警察署辦公處所舊觀一案核復知照。〉（1953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3625；〈奉令水上警察署地基產權檢詢情形，呈請核示。〉（1953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2391；〈函為本港前水上警察署基地之地籍清查照賜查見覆由。〉（1953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4746。

65 張連榮總編纂，《高雄港三十年志》（高雄：高雄港務局，1975），頁 235。

66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議員黃堯、黃占岸提案，為建議省府速撥專款興建高雄港務警察所辦公廳舍，以壯國際觀瞻，而免久佔倉庫，影響儲運，提請公決案，送請省政府酌情辦理。〉（1958 年 3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檔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卷冊號：0026120247002。

算，致擱案至今，以目前高雄港發展、船舶日增，貨棧倉庫深感缺乏之際，又高雄港擴建在國際地位益形重要，負責港區治安秩序之港警所竟無辦公處所，頗嚴重影響觀瞻，請省政府速行籌措財源，編列預算撥款興建。⁶⁷

民國 54 年（1965），高雄港務警察所函請高雄港務局為將原棧埠管理處辦公室⁶⁸屋脊已損壞多處一併整修以利使用案⁶⁹，即針對即今日的蓬萊路 24 號至 10 號一側辦公廳舍辦理整修事宜。

民國 55 年（1966），高雄港務局辦理「港警所改建工程設計案」⁷⁰，翌年（1968）高雄港務警察所自 38 年 8 月 22 日原所損毀且係借用港務局倉庫辦公並籌建新辦公廳舍案⁷¹、取得使用執照⁷²並落成啟用。

又經筆者調閱第二類地籍謄本及戰後初期老照片發現：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 1 小段 0118-0002 地號（重劃前地號：新濱町三丁目 18 番地）的土地產權登記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接管、且查無日治時期土地公帳資料。如前所述，原高雄水上警察署已拆除改建為現今的鋼筋混凝土造的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二棟建物，同時筆者從戰後初期的棧二庫周邊碼頭舊貌照片（圖 22）發現，原高雄水上警察署木造建築廳舍不存在。



圖 22 戰後初期的棧二庫周邊碼頭舊貌

圖片來源：Facebook「棧貳庫 KW2 / 大港倉 in 高港棧庫群」（2021 年 5 月 1 日）。資料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KW2tw/>。

67 「促請政府速即撥款興建高雄港務警...」（1963 年 12 月 2 日），《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卷冊號：003-03-02OA-01-5-3-01-05066。

68 原棧埠管理處辦公室，為 9 號碼頭倉庫，現已整修為蓬萊國際旅運中心。參考出處：《中央日報》（1949 年 10 月 23 日），第 2 版廣告。

69 〈為原為棧埠管理處辦公室屋脊已壞多處請予一併整修以利使用。〉（1965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540009463。

70 〈為港警所改建工程變更設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理由。〉（1966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550000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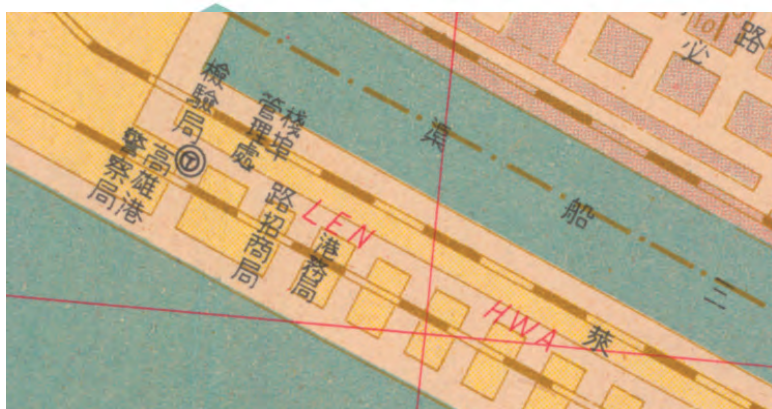
71 〈查所自三八年八月廿二日原所損毀借用它樓倉庫辦，籌建職所辦公，設計圖併案送回總務組卓辦在案，請核示〉（1968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0814。

72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57）高市建土築使字第 00489 號使用執照。

二、戰後高雄水上警察署之改制

從前述文獻檔案的既有時空探討，試圖發現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組織之接收、改制的變遷發展歷史過程。

高雄港務警察所自民國 38 年（1949）8 月 22 日以後，乃因原水上警察署廳舍損毀且借用港務局倉庫辦公並籌建新辦公廳舍，高雄港務局在民國 45 年（1956）在臺灣省政府速行籌措財源，編列預算撥款興建經費項下著手辦理高雄港整修、擴建工程時一併整修棧埠管理處、檢驗局、招商局等第三繫船岸岸壁倉庫群（圖 23）；民國 57 年（1968）之後，高雄港務警察所借用港務局倉庫辦公並籌建新辦公廳舍，⁷³高雄港務警察所才從棧二庫搬遷至今日蓬萊路 24 號現址（圖 23 標註為檢驗局位置），始進駐辦公迄今。



博物館
OF HISTORY

圖 23 高雄港務警察所的位置

圖片來源：〈高雄市街道圖〉（1966）。擷取自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臺灣百年歷史地圖》。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

經筆者調閱蓬萊路 24 號現址的第二類地籍謄本及戰後初期地籍資料更能證實上述所述，鼓山區鼓南段一小段 0054-0000 地號（重劃前：濱海段三小段 15-52 地號，新濱町三丁目 15 番地），民國 39 年（1950）8 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接管，地上建物共有六棟，民國 87 年（1998）12 月 21 日配合交通部航港局成立後，原國有地

⁷³ 〈查所自三八年八月廿二日原所損毀借用它樓倉庫辦，籌建職所辦公，設計圖併案送回總務組卓辦在案，請核示〉（1968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0814。

移由交通部航港局接管、另於民國 102 年（2013）1 月 1 日配合高雄港務局改制公司化，設定地上權 70 年，允許興建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但也設定他項權利（捷運禁限建範圍），地上權及其建物六棟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該地上權存續期間，地上物有使用價值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按時價補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地上物應無償移轉國有，地上物無使用價值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自行拆除地上物。⁷⁴

民國 66 年（1977），高雄港務警察所為辦理裝修辦公大樓案（圖 25），經高雄港務局局長原則同意辦理後以利裝修後搬遷回辦公。⁷⁵筆者進一步認為現況的建築樣貌（圖 24）應是在民國 66 年（1977）以後，經過大規模裝修而成，與民國 57 年（1968）籌建新式廳舍原貌⁷⁶（圖 25）已截然不同。



圖 24 建築本體現況

圖片來源：筆者拍攝，拍攝時間 2023 年 6 月 7 日。



圖 25 1968 年以前的裝修樣貌

圖片來源：Hung Lu，〈2004 年蓬萊路高雄港牌樓後方檢查站〉（2020 年 9 月 10 日）（照片提供者：呂奇），Facebook「高雄老照片」社團。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44996252561145>。

昭和 16 年（1941）10 月 24 日，高雄水上警察署成立的水上消防隊，戰後接收移轉為高雄港務警察所消防隊，民國 87 年（1998）11 月配合警消分立，高雄港務警察所消防隊改制為高雄港務消防隊隸屬臺灣省政府消防處，高雄港務警察所隸屬臺灣省政

74 日治時期地籍資料，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75 〈本所簽報裝修辦公大樓一案乙奉局長批示原則同意案，請即施工利本所辦公室搬遷請查。〉（1977 年 7 月 19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660008558。

76 高雄市政府建設局（57）高市建土築使字第 00489 號使用執照。

府警務處，完成警消分家。

民國 88 年（1999）7 月 1 日，在臺灣省凍省後，臺灣省政府走入歷史，高雄港務警察所、高雄港務消防隊分別改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6 日配合組織編制，變更為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 103 年（2014）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改揭「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迄今。

民國 92 年（2003）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以來，蓬萊港區的都市計畫變更或修復歷史現場搖擺不定……民國 109 年（2020）12 月 29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需要「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 20 工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⁷⁷（圖 26），蓬萊港區 1 至 7 號碼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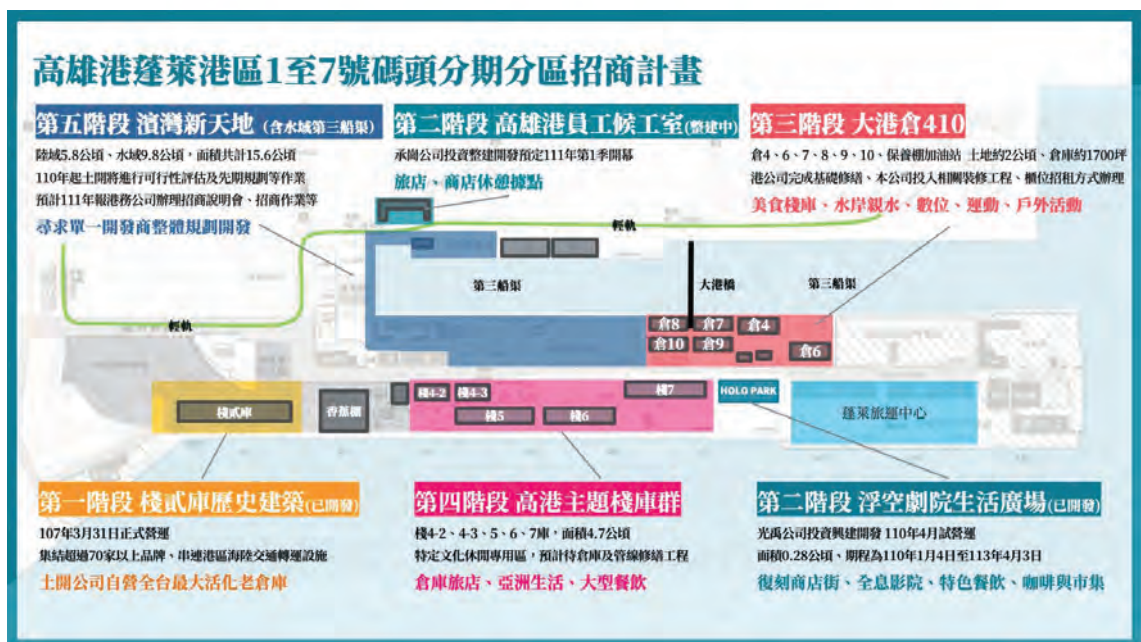


圖 26 蓬萊港區 1 至 7 號碼頭分期分區招商計畫

圖片來源：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930_大港倉 410- 招商說明會〉簡報（2021 年 10 月 21 日），頁 9。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www.kpld.com.tw/attach/9773199203.pdf>。

⁷⁷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函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高雄市政府、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依分期分區開發辦理舊港區轉型發展。

警察所成立之初，人員編制相當從簡（如圖 27），總計（含所長）75 名。⁷⁸ 同年（1948）11 月，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電高雄港務局、通運公司，准將高雄港務警察所原編制表所列佐警名額改為 89 人（含船員 5 人內）、伏役名額改為 13 人，所增佐警伏役需用經費應將高雄港務局經常經費追減，並將通運公司應付薪餉總額追加在該公司營業盈餘收入項下，以追減及盈餘為財源，追加高雄港務警察所經費以應開支，並編造追加減預算後陳報臺灣省政府彙辦（如圖 28）。⁷⁹

筆者從上述文獻中發現，隨著組織發展及高雄港業務擴增，擴充編制員額且所需人事經費係編列於高雄港務局項下支應，除看見戰後水上警察署的組織接管、改制和管理等歷史變遷過程，見證了當時高雄港務警察所與高雄港務局具上對下的指導監督關係的歷史年代。

民國 47 年（1958）7 月 1 日，高雄港務警察所改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兼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之指導監督；民國 51 年（1963）2 月 1 日又改隸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兼受臺灣省政府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之指導監督。筆者發現當時中央與地方就港務警察治安管理，曾發生了三次組織隸屬變革。

民國 63 年（1974）臺灣省人事處簽為臺灣省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因港區治安勤務需要各請 161、231 人並分五年請增人事案。⁸⁰ 至此，高雄港務警察所編制員額五年內逐年完成編制提升為 231 人。

民國 73 年（1984），於「臺灣省政府人事處簽為高雄港務局警察所擬修正組織編制」、「為高雄港過港隧道通車而成立專責機構，請增警力 29 人」等案，⁸¹ 均能看到高雄港務警察所因應高雄港擴建工程導致貨櫃碼頭日益增加，數度請增警力及增設所屬

78 「為電送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由」（1947 年 9 月 14 日），〈編制員額（0036/072.3/43/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23001399013。

79 「交通處高雄港務警察所應擴充佐警一節轉飭案」（1948 年 11 月 10 日），〈基隆港務局警察局組織（0037/012.4/33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2026002。

80 「人事處簽為本省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因港區治安勤務需要各請 161、231 人並請分五年完成乙案。」（1974 年 9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第 125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125908。

81 「人事處簽為高雄港務局警察所擬修正組織編制，增加警力一案，提請討論案。」（1984 年 4 月 30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第 1702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170209；「人事處簽為「警務處高雄港過港隧道完成通車，高雄港務警察所為維護隧道安全，請再增加警力二十九人一案」，提請討論案。」（1984 年 5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第 1705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170509。

派出所編制，以維護治安及警察勤務需要。

筆者僅從現有文獻史料探討至戰後初期高雄港務警察所接管、改制及組織的歷史變遷過程，另後續於民國 90 年（2001）12 月 16 日組織改制為高雄港務警察局、民國 104 年（2015）1 月 1 日改制為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迄今，本文僅討論戰後初期的接收、改制與管理的歷史變遷。

伍、結論

打狗地區起初僅是單純的漁村，隨著日治時期打狗築港帶來了新濱町的港埠及鐵道聯運發展趨勢，接踵而來的商工聚集於此。因此，隨著港埠日益發展，而碼頭倉庫管理日益重要，陸續設置了高雄稅關、高雄水上警察署等行政官署，提高港埠經營管理效率。

隨著高雄港埠現代化的改變，從旗後的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到哨船頭、新濱町三丁目的高雄水上警察署，戰後國民政府來臺接管移轉為高雄港務警察所、先後改制為高雄港務警察局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迄今，辦公廳舍隨著政權更替而搬遷至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現址辦公。

綜觀打狗築港、市區改正、戰後高雄港擴建的歷史演變過程中，發現許多學者調查討論打狗築港、港史館、香蕉棚或棧二庫的歷史研究及建築研究的同時，卻忽略了高雄水上警察署（戰後改揭高雄港務警察所）在打狗築港帶來現代化過程及海陸聯運盛衰的歷史變遷之探討；筆者無不使出混身解數爬梳文獻史料，本文希望回到文獻既有歷史時空中，試圖探討水上警察的創建過程與職能、日治時期高雄水上警察署之設立與移轉、戰後初期高雄水上警察署之移轉與改制的歷史變遷，在現況高雄市都市計畫開發過程中，配合高港棧庫群活化開發中持續辦理治安維護角色，應為保存臺灣土地歷史價值而努力記憶歷史。

參考書目／

一、史料

(一) 書籍

丁紹儀 (1957) · 《東瀛識略》· 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作者不詳 (1930) · 《高雄漁港と建その陸上設備》。臺南：臺南新報社高雄印刷所。

陳衍輯 (1964) · 《福建通志列傳選》· 臺灣文獻叢刊第 195 種。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土木部 (1911) · 《打狗築港計畫一斑》。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編輯 (1931) · 《臺灣地方警察實務要論》。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

(二) 檔案、公報

「2・ラサ島燐鉱株式会社」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B11092188900、日独戦争占領地ノ産業關係雜件第二卷 (B-3-5-12-9_002)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日治時期地籍資料・高雄市鹽埕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

(本所簽報裝修辦公大樓一案乙奉局長批示原則同意案，請即施工利本所辦公室搬遷請查。)(1977 年 7 月 19 日)。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660008558。

(函為本港前水上警察署基地之地籍請查照賜查見覆由。)(1953 年 8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4746。

(奉令水上警察署地基產權檢詢情形，呈請核示。)(1953 年 8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2391。

(查本所借用高雄市政府租用，貴站新濱町三丁目十五號其四一年度查案業經本所先行，茲轉派員技用公庫希查照。)(1953 年 9 月 30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2950。

(查所自三八八年八月廿二日原所損毀借用它樓倉庫辦，籌建職所辦公，設計圖併案送回總務組卓辦在案，請核示)(1968 年 12 月 9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0814。

(為本令辦理前水上分局土地及建築物交接案電請鑒核示遵由。)(1952 年 1 月 24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00004174。

(為本所本令接管日據時代之警署土地等請惠予派員察勘以保公產由。)(1951 年 12 月 30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00004174。

(為原為棧埠管理處辦公室屋眷已壞多處請予一併整修以利使用。)(1965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540009463。

(為港警所改建工程變更設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理由。)(1966 年 1 月 28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55000078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議員黃堯、黃占岸提案，為建議省府速撥專款興建高雄港務警察所辦公廳舍，以壯國際觀瞻，而免久佔倉庫，影響儲運，提請公決案，送請省政府酌情辦理。)(1958 年 3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檔案》。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卷冊號：0026120247002。

(據請恢復前水上警察署辦公處所舊觀一案核復知照。)(1953 年 6 月 27 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號：0420003625。



- 「人事處簽為「警務處高雄港過港隧道完成通車，高雄港務警察所為維護隧道安全，請再增加警力二十九人一案」，提請討論案。」（1984 年 5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705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170509。
- 「人事處簽為本省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因港區治安勤務需要各請 161、231 人並請分五年完成乙案。」（1974 年 9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259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125908。
- 「人事處簽為高雄港務局警察所擬修正組織編制，增加警力一案，提請討論案。」（1984 年 4 月 30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第 1702 次會議〉，《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501170209。
- 「打狗ニ於ケル海軍石炭置場トシテ土地使用ナキ回答（海軍參謀長）」（1913 年 10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十五年保存第二十三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5615027。
- 「打狗水上警察附屬員前川岩太郎依願解職新潟縣平民伊藤久次郎全上附屬員ニ採用全上附屬員北口勤三郎外二名増俸ノ件（元臺南縣）」（1896 年 12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進退永久保存第六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528053。
- 「打狗水上警察移轉ノ件（告示第六十號）（元臺南縣）」（1898 年 4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八八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831071。
- 「打狗水上警察署ニ派出所設置ノ件（告示第五十三號）（元臺南縣）」（1897 年 11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〇〇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69056。
- 「打狗水上警察署移轉ノ件（告示第四十三號）（元臺南縣）」（1897 年 10 月 1 日），〈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〇〇卷官房門秘書部〉，《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69046。
- 「打狗海面埋立地台灣地所建物株式會社許可ノ分拂下處分報告（臺南廳其外）」（1913 年 4 月 1 日），〈大正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五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122002。
- 「交通處高雄港務警察所應擴充佐警一節轉訪案」（1948 年 11 月 10 日），〈基隆港務局警察局組織（0037/012.4/330/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4002026002。
- 「西山伊三郎外七名安平打狗水上警察ニ要スル雇員採用ノ件（元臺南縣）」（1896 年 10 月 1 日），〈明治二十九年元臺南縣公文類纂進退永久保存第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527049。
- 「促請政府速即撥款興建高雄港務警...」（1963 年 12 月 2 日），〈臺灣省議會 / 第三屆 / 第二次定期大會〉，《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議事錄》，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3-02OA-01-5-3-01-05066。
- 「為電送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編制表各一份請查照由」（1947 年 9 月 14 日），〈編制員額（0036/072.3/43/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723001399013。
- 「郡ニ配置スベキ巡查ノ定員」（1941 年 7 月 11 日），〈昭和 16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第 4236 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236a003。
- 「高雄市制施行ニ伴フ土地所在變更ノ件」（1925 年 1 月 1 日），〈大正十四年度官有財產書類綴（會計）〉，《臺灣總督府檔案·法務、會計參考書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11271001。
- 「高雄港警民協會章程修正核示案」（1949 年 2 月 8 日），〈各縣市警民協會組織章程（0036/012.1/37/1）〉，《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121000042006。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改正」(1930年1月20日)・〈昭和5年1月臺灣總督府報第867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0867e003。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1940年10月28日)・〈昭和15年10月臺灣總督府報第4026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4026e011。

「警察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鳳山縣ノ部改正」(1898年3月25日)・〈明治31年3月臺灣總督府報第265期〉・《臺灣總督府(官)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265a001。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高雄港務警察所成立案〉(1948年7月1日)・《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15230000M/0037/012.1.12/001。

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為呈報高雄港務警察所成立於卅七年七月無日據時代文卷謹報請鑒核由〉(1956年11月15日)・《臺灣省政府・接收日據檔案情形調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375000000A/0045/013/22/2/056。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高雄站・〈為貴所借用本站招一倉二樓它庫一間為臨時辦公室因急需修理自用希迅準找覓妥址搬讓請查照辦理見覆由。〉(1949年10月6日)・《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檔號:AA01012300C/0038/701/001/0002/003。

浙江巡撫增韞・〈奏報浙省籌辦巡警添置水上巡警及培養人材辦理情形〉(1909年11月2日)・《軍機處檔摺件》・頁1。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編號:故機182900。

(三) 報刊雜誌

廣告(1949年10月23日)・《中央日報》・第2版。

《臺灣日日新報》

〈水上消防隊編成 非常に備へ高雄港萬全の陣〉(1941年10月24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田畑■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1940年11月2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1版。

〈田畑水上署長 新南群島巡視〉(1941年8月7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田畑源水氏(高雄水上警察署長)〉(1940年11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5版。

〈岸壁倉庫防火に當局萬全を期す きのふ高雄港で消火作業〉(1941年5月29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宮本能武氏(新任高雄水上署長)〉(1942年2月4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高雄水上署開廳式〉(1940年11月6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高雄水上署廳舍竣工 あす落成式の後移轉〉(1941年4月29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高雄祝施市制〉(1924年12月28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4版。

〈新南群島に 合同廳舍 五月上旬に落成式〉(1940年4月9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5版。

〈新南群島の警察官交替〉(1940年1月31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5版。

〈新南群島へ警官派遣〉(1939年6月26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5版。

〈新南群島長島の復舊工事緒につく〉(1941年6月15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新南群島附近の略圖〉(1939年4月20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5版。

〈新裝成つた高雄水上署〉(1941年5月2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寫真は新南群島のパノラマ〉(1939年10月27日)・《臺灣日日新報》夕刊・第2版。

〈稻田一信氏(高雄水上署長)〉(1943年9月3日)・《臺灣日日新報》日刊・第4版。

二、專書



李文環、蔡侑樺、黃于津、蔡佩蓉、余健源 (2015) · 《高雄港都首部曲——哈瑪星》。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張守真 (1998) · 《哈瑪星的前世今生》。高雄：哈瑪星社區營造工作站。

張連榮總編纂 (1975) · 《高雄港三十年志》。高雄：高雄港務局。

羅惠群 (1993) · 《高雄市區域地理研究》。高雄：復文。

三、期刊、會議、論文集專文

李文環 (2023) · 〈日治時期新南群島的「發現」、經營與治理〉，收於蕭碧珍、石瑞彬編，〈第 12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3-20。臺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劉海波、朱麗娜 (2020) · 〈清末水上警察創建過程考述〉，〈鐵道警察學院學報〉，2，頁 42-47。

戴寶村 (1994) · 〈打狗的地理環境與歷史發展〉，收於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 第一輯〉，頁 61-98。高雄：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

四、學位論文

蔡明志 (2008) · 〈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五、計畫案

林世超建築師事務所 (2016) · 《歷史建築棧二庫、棧二之一庫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高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國立高雄大學 (2017) · 〈歷史建築新濱町—丁目連棟紅磚街屋調查研究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高雄：高雄市政府委託，未出版。

六、網路暨資料庫檢索

Facebook「棧貳庫 KW2/ 大港倉 in 高港棧庫群」(2021 年 5 月 1 日) · 資料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7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KW2tw/>。

HungLu · 〈2004 年蓬萊路高雄港牌樓後方檢查站〉(2020 年 9 月 10 日) (照片提供者：呂奇) · Facebook「高雄老照片」社團。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44996252561145>。

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址：<https://gissrv4.sinica.edu.tw/gis/kaohsiung.aspx>。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網址：<https://who.ith.sinica.edu.tw/>。

內政部 ·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組織準則〉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00167>。

作者不詳 · 〈搜索隊本部宮本、川西、永村部隊幹部凱旋紀念〉，收於《霧社討伐寫真帳》，頁 131。臺北市：共進商會。檢索自國立臺灣圖書館 · 《寫真資料庫》，典藏編號：F091176。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tfj.ntl.edu.tw/cgi-bin/gs32/gsweb.cgi?o=dwensan&s=id=%22F091176%22.&searchmode=basic>。

作者不詳 · 《南部臺灣寫真帖》(1914 年 11 月 10 日)，頁 54。國立臺灣美術館《臺灣百年寫真 / GIS 資料庫》典藏。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資料檢索日期：2023 年 7 月 3 日。網址：<https://kcpd.kcg.gov.tw/cp.aspx?n=DC62C7CDBD9F42D4>。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930_大港倉 410- 招商說明會〉簡報（2021 年 10 月 21 日）。資料檢索日期：

2023 年 4 月 6 日。網址：<https://www.kpld.com.tw/attach/9773199203.pdf>。

聯合線上公司，《聯合知識庫》。網址：<https://udndata.com/ndapp/udntag/Index>。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